

類別	內 容	頁數
公會 活動	本會訂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舉辦文化之旅活動，旅遊資訊請詳附件一。	3-4
	本會訂 1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舉辦霧台一日遊，活動資訊請詳附件二。	5-6
	本會訂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舉辦理事長盃麻將賽，活動資訊請詳附件三。	7
	有關 113 年度執行業務費用標準，請詳附件四。	8
公會 網站 資訊 PO 網	(1)臺南市衛生局將訂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基層醫療(事)機構實地督導考核，今年度採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方式，惠請會員醫師配合備妥相關文件俾利訪查。 (2)書面審查院所衛生局近日會將審查表格寄至診所，請收到後於 4 月底前完成並寄回衛生局。 以上相關表單及書面審查名單請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相關業務，請逕至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前揭公告。	
	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院所積極提供照護內容，本計畫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網址(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公告】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函轉藥害救濟基金會有關「醫預法暨相關子法-醫療事故關懷程序及資源運用」及關懷實務系列線上數位課程，旨揭數位課程請至以下網頁路徑觀看(一)「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醫預法」搜尋即可。(二)衛福部「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網站(網址:https://medcare.tdrf.org.tw)，請點選「教育推廣」→「線上課程」即可觀看。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計畫電子檔已刊登於全聯會網站，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	
	「114 年臺南市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輔導訪查表」，相關文件(如:環境清潔消毒紀錄表及診所器械消毒紀錄表等)亦可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使用(首頁/業務專區/疾病管制業務/感染管制/政府衛生局診所督導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表單下載區)。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勞動部提供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請至全民勞教 e 網(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之線上勞動教育教材資訊，可供雇主知悉或於宣導活動時使用。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場域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開放式數位課程資訊，旨揭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0727	
	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對照表，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對照表，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重申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之醫事機構，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及申報應申報醫療器材品項之來源及流向資料，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檢轉家庭牙醫學會函-擬舉辦 113-114 年度「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計畫」初階培訓課程(3-6 月)及進階課程(7-8 月)，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愛滋及結核病防治之數位課程、衛教圖卡與防治宣導影片，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4 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如需電子檔，請至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http://www.nhi.gov.tw/)公告專區下載。	
有關全聯會為全體會員公會所屬會員投保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理賠事宜，詳細說明請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計算疑義一案，詳細說明請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健保審字第 1140670415 號函，有關 114 年 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111 項)，前揭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 年第 3 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出/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牙醫總額。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114 年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文化之旅~漫遊府城老行業

府城舊城區，台灣歷史的起源，遍佈的古蹟、豐富的美食與民情風俗，是台南最重要的文化資產！有「千廟之城」稱號的台南，眾多的廟宇，除了是先民的信仰中心，更是珍貴的民俗文化與寶藏。而廟宇周遭延伸的老行業，諸如刺繡、香舖、雕刻、燈籠等，精湛的傳統工藝，這些珍貴的文化更是延續府城百來年歷史的經濟活動。這個周日跟著導覽員來散策一起深入認識我們的一台南。

■活動日期：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2:40 報到，3:00~5:00 導覽講說

■活動集合地點：全美戲院大門口(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87 號)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五)或額滿為止(30 名)

■參加資格：牙醫師及其眷屬，限額 30 名。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傳真:3123202，請傳真後來電 06-3122908、3120106 確認是否收訖，再繳納報名費用。

■參加費用：每人 100 元，六歲以下(含)兒童收取保險費 50 元。確認傳真後請將費用於 5 月 16 日前轉帳或匯款至本會帳戶：

帳號:0761-968-207008 玉山銀行東台南分行(代號 808)

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轉帳後請來電告知帳號後五碼

才算完成報名。報名者當日(5/25)缺席，所繳費用恕不退款。

■交通：請自行前往全美戲院集合。

★本次活動導覽人員：**吳宜勉老師**

府城人，成大財金所畢業

前半生在金融業工作，後承繼家業，

現為「吳萬春蜜餞」與「百年傳承香舖」負責人也分別是第二代及第四代傳人，致力於香藝文化之傳承與推廣，並推動「府城漫遊導覽行程」

希望讓更多人認識府城，體會台南的美好！

■活動參觀解說行程：

全美戲院(集合)→光彩繡莊→苑輝燈舖→魏俊邦雕刻社→馬使爺廳→祀典武廟→算命巷→啟明堂擇日館→梳妝樓→隘門→大天后宮→兩角銀冬瓜茶→抽籤巷→金德春茶莊→開基武廟→普羅民遮街→百年傳承香舖→大井頭→全美戲院(解散)

※本活動當日提供報名者每人一杯兩角銀冬瓜茶。

■注意事項：

1. 醫師請攜帶會員證、執業執照、相關證件以利確認身分完成報到。
2. 請穿著適合行走的鞋子，並攜帶飲水、帽子或陽傘等防曬物品。
3. 當日活動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4.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臺南市停班停課」為準則。活動地點或日期如有異動將於本會官網公告，請活動前務必上網查詢。

■報名表(請填妥以下資料以利保險。請於5月9日前傳真本會，傳真:3123202)

診所名稱		牙醫診所		
身分別 / 姓名		生日	身分證號	手機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地 址				
冬瓜茶甜度	☐ 無糖* 杯； ☐ 七分糖* 杯； ☐ 原味* 杯 ※建議七分糖喝起來較為清爽			

聯誼委員會 敬邀 114.4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附件二

霧台岩板巷魯凱族之鄉秘境一日遊

【活動日期】114 年 07 月 13 日（星期日）

【集合地點】7: 30 美術二館(忠義國小對面)，8:00 出發。

【行程表】本次旅遊行程，請詳下方簡介文宣。

【活動費用】

一、醫師每人補助 1100 元。

二、每人應繳費用如下：（下表費用已扣除醫師補助款 1100 元）

醫師	眷屬	0-3 歲 全不佔
1200 元	2300 元	100 元

三、7 月 13 日當天早餐本會提供。

四、0-3 歲酌收旅遊保險費。

五、費用包含車資、餐費（午餐、下午點心）、保險費（250 萬旅遊平安險 + 20 萬醫療險）、門票費等。

六、依現行規定 4 歲以下需使用安全座椅；2 歲以下幼童應乘坐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2 歲以上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幼童應乘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如有需要請自備安全座椅。

【報名方式】

1. 本次旅遊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截止報名（額滿為止；以繳納報名費時間為憑），敬請會員醫師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2. 繳費方式：報名時請將報名表填妥傳真本會並請來電確認後再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 30571508，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請備註活動日期及參與醫師姓名。

(2) 銀行轉帳帳號：0761-968-207008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代號 808)

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轉帳後請來電告知帳號後五碼才算完成報名。

【行程表】

霧台鄉有「白雲故鄉」之稱，這裡有著極其豐富的魯凱族文化和藝術，像是石板屋、原住民編織工藝等，都在霧台可以一次看見，除了魯凱文化，霧台更是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讓你來到霧台，除了可以體驗魯凱文化之外，更可以看見霧台的美麗風景，到部落旅遊並不是件難事，偶爾遠離塵囂和世俗的繁雜，走進這裡你可以享受到人生不同的境界，來一趟霧台深度之旅吧~

07:30~08:00 集合出發 →屏東內埔

10:00 水門轉運站接客(需換 20 人座中巴接駁前往)

10:30 谷川大橋:當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洪水不僅沖垮了霧台鄉唯一進出的橋樑，更讓霧台陷入孤島狀態，緊鄰河畔的伊拉部落也是陷入危機。為了讓居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重新修建谷川大橋，大橋全長 654 公尺，以高達 99 公尺高的橋墩橫越了隘寮北溪，成為全台灣最高的橋墩，替霧台人建立了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11:10 岩板巷藝術村:在岩板巷中遊覽可見「百合」、「百步蛇」、「雲豹」三種圖騰引導路標，代表著『安全、注意危險、禁止進入』，隨著路標的指引頗有探險的趣味

12:30 中餐（原住民風味午餐）

13:20 原住民文化體驗:盪鞦韆，帶動唱，刺福球（含霧台全程導覽）+下午茶點

15:30 送至水門轉運站交給大車—**17:00** 返回出發地

【報名表】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傳真：06-3123202。

診所名稱：

姓 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繳款金額
地址：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聯誼委員會 敬邀 114.4.1

114 年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盃麻將大賽 附件三

本賽純屬娛樂性質，以牌會友，希望有助於舒解平日工作時緊張的情緒，兼收連絡會員情誼之功。

*參加資格：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含配偶)及助理。

*比賽地點：第一牙醫診所(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59 號)

*比賽時間：11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

早上 8:30-9:00 報到；9:00—完賽

PS:9:00 準時開賽，遲到者視同棄賽

*賽程規則：

1. 採積分制，依勝負關係分別得 6，4，2，1 分。每一回合以 90 分鐘為準，85 分鐘時提醒，90 分鐘到達未結束之當局不計分。
2. 比賽共計二回合，第一回合以抽籤決定分組，次回合則打散重新分組，並於現場公佈，務求每回合比賽對象都不同。
3. 每回合成績都需列入計算。以二回合總分決定名次，如總分相同，則需計算二回合籌碼總數，以決定最終名次。
4. 每一回合打完東、南兩圈後，東、南位互調，西、北位互調，以示公平。
5. 比賽以台灣麻將規則為主，無花字，台數計算規定將於當日現場公佈。
6. 比賽中如遇有爭議，則委請裁判（理事長或指定人選）當場仲裁。

*報名費：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 100 元；配偶與助理 200 元(含茶水、午餐)；現場繳交。

*報名方式：請以電話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限額 40 位:3122908（請告知診所名稱、姓名及手機）。報名後若不克出席請於賽前來電告知，以免佔用名額，以利主辦單位安排分組。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獎勵：冠軍 5000 元，亞軍 3000 元，季軍 2000 元，殿軍 1000 元，第五名 500 元，倒數第 2 名 300 元，並有精美獎牌、紀念品，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PS：若蒙捧場人數踴躍，主辦單位擁有規則變更權。以俾各位參賽選手順利進行廝殺。

聯誼委員會 敬邀 114.4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附件四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3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
- (二) 掛號費收入：收取金額超過 150 元：80%；150 元以下：90%
【掛號人次：部分負擔人次+免部份負擔人次-免掛號費人次(造冊)】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牙科：40%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 必要費用。
-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 78% 必要費用。
- (七) 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 (八)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

◎113 年度醫療院所所得額計算公式

1. 健保收入 (含部分負擔)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分列項目參考表的部份負擔金額)－費用(核定點數×0.8 元)
2. 掛號費收入	收入(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掛號費【每人】)－費用(收入×80%或90%)
3. 老人補助假牙計畫收入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費用(收入×78%)
4. 自費收入	收入(自費收入總額為年度國稅局自費調查表申報之自費收入金額為憑)－費用(依科別不同費用率亦不同【牙科 40%】)

※ 執行業務所得：1+2+3+4 的所得全部合計即是執行業務所得。

註：有關健保收入：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相關資料，請利用診所 VPN 或向健保署南區業務承辦人查詢。